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公告编号:临2011-014号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9月7日，我公司接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一审案件应诉通知书一份。现就有关诉讼事项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受理诉讼机构为：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北京北大青鸟有限责任公司、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长城通信

网络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湖南广播电视台网络传输中心

向本公司送达起诉的时间：2011年9月7日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诉讼起因

2001年6月29日，中国建设银行2004年改制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与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北大青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青鸟”）签订2001年公信7字第3号《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约定建设银行向北大青鸟发放43,000万元银行贷款，贷款期限为36个月，从2001年6月29日至2004年6月28日，贷款利率为月利率4.95‰，按季结息。借款到期后，对未按时还清的借款本金和利息，按借款逾期时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逾期利率和合同约定的结息方式计收利息和罚息。

2002年11月13日，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鸟天桥”），2008年重组前公司简称）与建设银行签订《利率质押合同》（编号为2001年公权质7字第4号），约定青鸟天桥将所持新疆广电传输网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广电”）的全部股权（8,900万股，公司持股比例为49%），为北大青鸟上述债务中的9,800万元本金及相应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和其他相关费用提供质押担保。

同时，北大青鸟、湖南长城通信网络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通信”）、湖南广播电视台网络传输中心（以下简称：“湖南网络”）分别以其在河南广播电视台网络有限公司、湖南省广播电视台有限责任公司中所持全部股权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

合同签订后，建设银行向北大青鸟发出了上述贷款；截至目前为止，北大青鸟尚欠贷款本金28,000万元及其利息。

二、涉及本案的诉讼请求：

建设银行请求判令公司为北大青鸟所负债务提供的股权质押在担保范围

9800万元）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并承担相应诉讼费用。

三、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为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公司相关事宜，公司将进一步进行核实。公司将采取有力的法律措施，积极进行应诉。

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暂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对于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事项

新疆广电股权质押事项发生在2002年11月13日（在公司重组之前）。公司目前尚未发现涉及该担保事项的会议记录、相关决议，也未发现相关报告书和重组之前临时公告、定期报告中披露上述担保事项。

在重组交易中，公司与北大青鸟、北京东方国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国兴”）、北京东方国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科技”）签订《重组框架协议》第1.1.1条相关约定：青鸟天桥“在历次年报、半年报、季报和ST天桥资产重组清单》，履行有效的合同、文件清单》如实反映了青鸟天桥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情况，不存在应披露但未披露的债务、或有债务和其他义务；第10.1条约定：“北大青鸟、东方国兴、东方科技三公司中任何一个公司的义务，其他两个公司均承担连带履行责任，任何一个公司出具的承诺和保证，均为代表三个公司共同做出”；第16.2条约定：“任何一方违反其承诺或保证，未能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应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直接、间接损失”。另据《资产负债剥离框架协议》约定，除ST天桥资产重组清单所示的ST天桥（即青鸟天桥）债务外，在董事会改造日前发生的债务、或有债务均由北大青鸟负责清偿。

六、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一审案件应诉通知书

3.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2001年公信7字第3号

4.权利质押合同》2001年公权质7字第4号

5.重组框架协议之项下约定的《保留的资产负债清单》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八日

新疆鹏远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4876.70	10869.74
负债总额	9049.09	4764.29
净资产	5827.61	6105.45
2011年1-6月		2010年
营业收入	2306.75	3100.02
利润总额	-272.81	101.53
净利润	-277.85	4.13

本公司持有新疆鹏远公司56.20%的股权，自然人潘多军持有新疆鹏远公司37.22%的股权，其他8名自然人持有新疆鹏远公司6.58%的股权。新疆鹏远公司其他股东与本公司无关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确保新疆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乌鲁木齐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伍仟万元整的借款合同的履行，本公司同意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壹年。

四、董事局意见

本公司董事局认为，新疆鹏远公司的贷款是为了满足日常业务运营的资金需求，补充流动资金以缓解产量增长所带来的资金压力，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因此本公司同意为新疆鹏远公司提供担保。

新疆鹏远公司及其他股东同意按本次担保金额的43.80%（即2190万元）出具反担保函，为本公司提供2190万元的反担保，并为本次担保承担相应连带责任。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2011年6月31日，本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72,447.91万元，占2010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29.04%，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72,447.91万元，逾期担保余额为零。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一年九月九日

表决结果：同意67,5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7,5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7,5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7,5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7,5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四、律师法律意见书

广东亚太时代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亚太时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九月九日

表决结果：同意67,5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7,5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7,5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7,5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7,5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四、律师法律意见书

广东亚太时代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亚太时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九月九日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律师法律意见书

广东亚太时代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4.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6.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7.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9日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